

苗栗縣政府個資同意書

苗栗縣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
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收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所屬縣立圖書館
- (二) 特定目的：辦理 111 年度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獎勵閱讀活動公務人員組獎勵事宜
- (三) 個人資料提供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及服務機關學校使用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一) 針對敘獎規定要求提供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所屬單位名稱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）
- (二) 地區：苗栗縣境內
- (三) 對象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單位公務人員(含約聘僱、工友、技工)111 年 1 至 9 月於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達 150 冊以上者。
- (四) 方式：統計公務敘獎單位及人員名冊，提報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事宜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府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：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府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：得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：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(四) 請求停止搜集、處理或利用
- (五) 請求刪除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進行 111 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獎勵閱讀活動公務人員組獎勵事宜必要之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獎勵申請。

=====

經貴府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及同意 111 年苗栗縣公共圖書館獎勵閱讀活動公務人員組獎勵事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同意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所屬單位名稱及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